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組團參加 2018 年柏林旅展及歐洲城市觀光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 年度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辦理。

貳、目的：

以交通部觀光局推動「Taiwan, The Heart of Asia」和「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的行銷主軸，配合「2018 海灣旅遊年」執行推廣及宣傳具深度的體驗旅遊，並將臺灣打造成「觀光質量優化、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整合政府與民間觀光旅遊業界共同推廣臺灣觀光，發揮統合與互補力量掌握觀光旅遊趨勢及脈動，藉此增進國際觀光交流，掌握最新觀光旅遊趨勢與脈動，俾加深歐洲旅客對臺灣觀光形象熟悉度，戮力達成歐洲旅客來臺持續成長之目標。

參、推廣方式：

- 一、組團參加 2018 年柏林旅展(ITB)
 - 展期：107 年 3 月 7 日(三)至 3 月 11 日(日)
 - 展場：柏林 Messe Berlin GmbH, ICC Berlin
- 二、於歐洲城市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活動
 - 日期：107 年 3 月 12 日(一)
 - 地點：阿姆斯特丹

肆、代表團預定行程：

- 一、預定全程活動日期：107 年 3 月 5 日(一)至 3 月 14 日(三)，行程共 10 日。
- 二、路線：臺北→巴黎→柏林→阿姆斯特丹→臺北
- 三、預定規劃行程：

(一)行前各項事務時程表

日期	內容	說明
1 月 19 日 (五)	報名截止	如陸、報名辦法
1 月 18 日 (四) 1 月 19 日 (五)	機票、住宿費用繳納期間	如柒、各項費用
1 月 25 日 (四) 	空運收貨	如捌、推廣資料及運輸

1 月 26 日 (五)		
待定	行前組團會議	另行發文通知

(二)預定規劃行程

日期	行程
3 月 5 日 (一)	啟程，臺北→巴黎
3 月 6 日 (二)	上午：巴黎→柏林，下午：旅展會場佈置
3 月 7 日 (三) 	參加柏林旅展(ITB)
3 月 11 日 (日)	
3 月 12 日 (一)	上午：柏林→荷蘭，下午：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
3 月 13 日 (二)	返程，阿姆斯特丹→臺北
3 月 14 日 (三)	抵達臺北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9 日止。

二、報名資格：詳見「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附件一)。

三、報名方式：

請上臺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填寫組團參加 2018 年柏林旅展及歐洲城市觀光推廣活動報名表。

四、報名確定：

回擲報名表後，若各資料核對無誤，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確認函，參展單位依照報名確認函繳交機票、住宿款後，即完成報名手續。如於繳費後取消報名，機票、住宿款，代辦旅行社得酌收一定比例之費用。

五、參展業者機票補助辦法：

1. 申請資格：符合本實施計畫參展單位報名資格（政府單位除外），完成報名手續，並需全程參加 2018 年柏林旅展活動期間由本會或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之正式官方推廣活動（如：推廣會、Agent Training/Workshop、Happy Hour、旅展開幕及其他交通部觀光局規定參加之相關推廣活動），未能全程參與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2. 補助名額及金額：限臺灣往返德國經濟艙機票 1 張（含德國往返其他本次安排推廣活動歐洲城市內陸段經濟艙機票），補助費用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且不得超過以本會代訂之國際線經濟艙團體票價及歐洲內陸經濟艙最低票價，機票補助每單位以 1 名為限，至多 20 單位，如報名超出 20 個單位時，每單位補助上限以補助預算平均分配為準，核實支付，申請補助者之機票訂位名單需與報名人員名字相同。報名完成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將於 2 月 9 日前

在本會網站公佈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

3. 檢送文件及日期：

請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檢送下列文件：

- (1) 受補助單位領據
- (2) 電子機票影本
- (3) 來回登機證正本或搭機證明
- (4) 機票之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5) 參加 2018 年柏林旅展及歐洲城市觀光推廣活動期間舉辦之相關佐證照片(各城市推廣會為必要活動)

※以上文件缺一不可

4. 核撥時間：補助費用於本案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核撥，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5. 所有證明單據必須屬實，一經查明有變更或虛報情事，即取消補助申請資格，已撥款者，將追繳該筆補助金額，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處理。

6. 本補助辦法若有不盡之處，本會保留修正權利。

六、本會連絡人：張雨莘秘書，電話：(02) 2752- 2898 分機 34，傳真：(02) 2752-7680。

陸、各項費用

一、住宿部分 (含稅)：

- 柏林住宿期間：107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2 日，共計 6 晚
旅館名稱：Park Inn by Radisson Berlin Alexanderplatz Hotel
單、雙人房：待定
- 阿姆斯特丹住宿期間：107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3 日，共計 1 晚
旅館名稱：Swissôtel Amsterdam
單、雙人房：待定

二、機票部分：(機票數量有限，以免向隅)

路線：臺北→巴黎→柏林→阿姆斯特丹→臺北

- 國際票段

去程：107 年 3 月 5 日 台北--巴黎 長榮航空 BR-87 (23:50-06:40⁺¹)

回程：107 年 3 月 13 日 阿姆斯特丹--台北 長榮航空 BR-76 (21:30-20:25⁺¹)

經濟艙團體票價：新台幣 28,400 元

經濟艙 FIT 票價：新台幣 37,500 元(預估價)

商務艙票價：新台幣 100,200 元(預估價)

- 歐洲內陸票段

107 年 3 月 5 日 巴黎--柏林 利文頓航空 AF-1734 (09:50-11:35)

107年3月12日 柏林--荷蘭 荷蘭航空 KL-1822 (10:10-11:35)

FIT 票價：新台幣 12,500 元(預估價)。

- 全程委託本會代訂機票(國際段團票+歐洲內陸段)：新台幣 40,900 元。

(預估價已含機場稅及燃油費、內陸段 FIT 票價以實際訂票價格為主)

◎機票匯款帳號：

銀行：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代碼：007

戶名：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143-1010-1551

匯款後，請傳真收據或致電 簡麗芬小姐收

電話：02-2513-2962 傳真：02-2513-2983

※因機位及旅館房間數量有限，請儘早預定以免向隅，並請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於 107年1月18日至19日間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若無則取消其預約。

柒、推廣資料及運輸

- 一、旅展部分每單位限托運 2 箱、推廣活動部分每單位限托運 1 箱，托運箱數若超過限定，則將依比例酌收空運費。
- 二、內裝 DM 者因重量關係，最高容積限長 39 公分 X 寬 34 公分 X 高 29 公分，內裝禮品者務必詳填禮品名稱及數量，如有托運光碟片者因智慧財產權問題，請務必於托運表備考欄填入光碟內環 IFPI 號碼(例如 LM59)，若非大量壓片無 IFPI 碼者，請自行攜帶以免查獲扣押。
- 三、依據歐洲海關規定食品類、電池、精油等為違禁物，經查獲將全數扣押，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
- 四、參展單位宣傳物品請以空運托運，勿由團員以隨身行李攜帶，以免造成超重之困擾，如有超重，請自行負擔費用。
- 五、送交空運物品前請先填寫拖運表傳真至 FAX: 02-2827-3057，聯絡人：曾鴻成先生，TEL: 02-2827-3052。參展單位之空運物品請於 107年1月25日、1月26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逾時不候)送交綠威股份有限公司曾鴻成先生，地址：11287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280 號 6 樓，並於空運物品箱外貼上名條(托運表及明條請於台灣觀光協會報名網站下載)。

捌、相關報名資料及運輸附件資料請至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下載。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